

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(112)大申招字第 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榜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三、四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暨校長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(組)最低錄取標準，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。
- 二、本校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限時信件寄發甄選總成績通知單，請留意收取信件。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於 112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 e-mail 至本校招生組 adm21@mail.cmu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依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：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(112.6.8~112.6.9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，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，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。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，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- 五、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，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查詢。
- 六、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七、112 年 6 月 18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- 九、錄取生經入學後，其資料發現與事實不符時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各學系錄取榜單：

[牙醫學系](#)、[醫學系](#)、[中醫學系甲組](#)、[中醫學系乙組](#)、[藥學系](#)、[護理學系](#)、[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](#)、[營養學系](#)、[物理治療學系](#)、[生物科技學系](#)、[運動醫學系](#)、[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](#)、[藥用化妝品學系](#)、[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](#)、[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](#)、[生物醫學工程學系](#)

主任委員 洪明奇